2019年东方市公安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录

1.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2.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17.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能：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单位）内设指挥中心、情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巡逻警察大队、法制大队、禁毒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警务督察大队、政工室、监察室、警务保障室、反恐大队、旅游与环境资源警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警犬中队、监管陪护大队、普光分局及16个派出所等36个职能机构（科室、部门）。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仅为本部门（单位），不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2019年海南省东方市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103.80千元。其中，收入总计 130,103.80千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 127,269.20千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 2,834.60千元；支出总计 130,103.80千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04,846.80千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8.90千元、卫生健康支出 5,083.30千元、节能环保支出60.40千元、城乡社区支出 2,834.60千元、农林水支出330.00千元、住房保障支出 6,739.80千元。

二、关于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 127,269.20千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04,846.80千元，占8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208.90千元，占8.0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083.30千元，占3.99%；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60.40千元，占0.05%；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30.00千元，占0.2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739.80千元，占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 72,471.30千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2019年预算数为750.00千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 30,395.50千元。

4.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安全（款）安全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230.00千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 10,157.40千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51.50千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 1,680.70千元。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 3,402.60千元。

9. 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19年预算数为60.40千元。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30.00千元。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 6,739.80千元。

三、关于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4,503.30千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722.00千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781.30千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600千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年本部门（单位）年初无此项经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00.00千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千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800.00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3.1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公务车辆使用审批和定点进行日常维修、加强使用管理，控制公务车辆运行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800.00千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8.37%。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公务接待费计划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外市县业务对口部门、与我局业务相关的研究机构、市内相关部门项目调研、考察、交流等接待任务。

五、关于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情况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安排 2,834.60千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834.60千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82千元。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952.60千元。

六、关于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东方市公安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收支总预算130103.80千元。

七、关于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收入预算130103.80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269.20千元，占97.82%；政府性基金收入 2,834.60千元，占2.18%。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43386.60千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40552千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2834.60千元。

八、关于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东方市公安局本级2019年支出预算130,103.80千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03.30千元，占72.64%；项目支出 35,600.50千元，占27.36%。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43386.60千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5035.5千元，项目支出增加18351.1千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东方市公安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158.48千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东方市公安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465千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15千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50千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市公安局本级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4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东方市公安局本级3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332.60千元、政府性基金2834.60千元（其中一个项目750千元，属于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 安全业务（项）：反映国家安全部门开展安全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